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17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6 年 10 月 3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 年 10 月 18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立法規管偷拍行為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君彥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06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立法規管偷拍行為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6年10月1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梁君彥議員就
“立法規管偷拍行為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鑒於不時有投訴指部分傳媒機構嚴重侵犯個人私隱，早前更有雜誌偷拍及刊登女藝人的更衣照片，嚴重侵犯當事人的私隱及踐踏女性的尊嚴，引起公眾極大不滿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，包括：

- (一) 檢討現行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判刑，以求對違規者施行具阻嚇性的刑罰；
- (二) 以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本年3月提出有關保障個人私隱的建議為基礎，將侵犯私隱的行為刑事化，並推動傳媒、演藝界及整體社會就有關條例草案的內容作深入討論；及
- (三) 促請傳媒加強自律，

藉以在保障個人私隱與新聞自由之間，取得適當的平衡。”